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7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作为关联股东,在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全部议案回避表决。在计算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时,海信空调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内。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09年8月31日下午14:00开始依次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 :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30日(星期日)下午15:00~8月3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80人,代表股份404,651,87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79%。

其中:

(1)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代理人)580人,代表股份367,955,075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69.11%;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6,696,799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7.98%。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51 170,41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6人,代表股份53,481,45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9%。

2、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代理人)共580人,代表股份367,955,075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69.1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14,473,616 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59.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6人,代表股份53,481,459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10.05%。

3、H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6,073,799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7.85%。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1、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议案			
1.a	发行方式			
	投票结果	153,744,512	719,640	14,000
		99.53%	0.47%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b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投票结果	153,750,112	719,640	8,400
		99.53%	0.47%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c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投票结果	153,750,112	719,640	8,400
		99.53%	0.47%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d	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投票结果	153,750,112	719,640	8,400
		99.53%	0.47%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e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投票结果	153,744,512	719,640	14,000
		99.53%	0.47%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f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投票结果	153,355,712	1,114,040	8,400
		99.27%	0.72%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g	发行数量			
	投票结果	153,355,712	1,114,040	8,400
		99.27%	0.72%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h	本次发行前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投票结果	153,750,112	719,640	8,400
		99.53%	0.47%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i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投票结果	153,750,112	719,640	8,400
		99.53%	0.47%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j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投票结果	153,750,112	719,640	8,400
		99.53%	0.47%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k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投票结果	153,750,112	719,640	8,400
		99.53%	0.47%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及批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的议案			
	投票结果	151,257,790	2,157,622	1,062,740
		97.92%	1.40%	0.69%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及批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作出一切彼等认为合适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及签署一切文件,以履行或使有关报告书生效的任何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	151,233,990	2,157,622	1,086,540
		97.90%	1.40%	0.70%
该议案审议通过。				
普通决议案				
4	审议及批准海信空调免于按照中国国内及香港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清洗豁免)的议案			
	投票结果	152,800,390	576,122	1,101,640
		98.91%	0.37%	0.71%
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别决议案				
5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	151,238,490	2,157,622	1,082,040
		97.90%	1.40%	0.7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议案			
1.a	发行方式			
	投票结果	117,047,713	719,640	14,000
		99.38%	0.61%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b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投票结果	117,053,313	719,640	8,400
		99.38%	0.61%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c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投票结果	117,053,313	719,640	8,400
		99.38%	0.61%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d	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投票结果	117,053,313	719,640	8,400
		99.38%	0.61%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e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投票结果	117,047,713	719,640	14,000
		99.38%	0.61%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f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投票结果	116,658,913	1,114,040	8,400
		99.05%	0.95%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g	发行数量			
	投票结果	116,658,913	1,114,040	8,400
		99.05%	0.95%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h	本次发行前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投票结果	117,053,313	719,640	8,400
		99.38%	0.61%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i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投票结果	117,053,313	719,640	8,400
		99.38%	0.61%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j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投票结果	117,053,313	719,640	8,400
		99.38%	0.61%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1.k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投票结果	117,053,313	719,640	8,400
		99.38%	0.61%	0.01%
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及批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的议案			
	投票结果	114,560,991	2,157,622	1,062,740
		97.27%	1.83%	0.90%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及批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作出一切彼等认为合适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及签署一切文件,以履行或使有关报告书生效的任何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	114,537,191	2,157,622	1,086,540
		97.25%	1.83%	0.92%
该议案审议通过。				
普通决议案				
4	审议及批准海信空调免于按照中国国内及香港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清洗豁免)的议案			
	投票结果	116,103,591	576,122	1,101,640
		98.58%	0.49%	0.94%
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别决议案				
5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	114,541,691	2,157,622	1,082,040
		97.25%	1.83%	0.92%
该议案审议通过。				

2、H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议案			
1.a	发行方式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1.b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1.c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1.d	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1.e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1.f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1.g	发行数量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1.h	本次发行前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1.i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1.j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1.k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及批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的议案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及批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作出一切彼等认为合适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及签署一切文件,以履行或使有关报告书生效的任何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及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	36,073,799	0	0
		100%	0%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李敏杰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H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7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授清洗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收到通知,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其代表同本公司有条件授出豁免。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其代表在以下条件规限下,豁免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因本公司发行代价股份而须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

1、独立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将以投票表决的方式批准发行新证券;以及

2、除非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其代表事先给予同意,否则自建议发行新证券的公告至发行完成的期间内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不会收购或出售表决权。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09-02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8月2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09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张威先生、路延先生、张雅萍女士、赵胜跃先生、逯膨水先生、陈洪林先生,高天鹏先生共7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雅萍女士、赵胜跃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议案。

200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相关议案。200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随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发行方案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与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分开办理"的规定,公司先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08年12月30日完成了股权过户及注册资本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后,鉴于购买资产后已经稳定运行一定时期,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办理程序,同时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将至,预计难以在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9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重新讨论并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相关议案的内容,决定维持2008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方案内容,并延长上述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2009年4月2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方式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和有效期限。现对该次董事会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说明如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方式(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3、发行数量(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8,620万股,不低于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00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以2009年5月14日为本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调整为8.87元/股。

4、认购方式(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限售期(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年内(12个月)不得转让。

6、上市地点(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发行价格(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为13.31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对该价格下限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以2009年5月14日为本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调整为8.87元/股。

8、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为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1)向天保控股支付滨海开元剩余的50.87%股权收购款105,647.96万元。

(2)公司在支付完上述股权收购款后,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对滨海开元进行增资。滨海开元用增资的资金全部投入金海岸剩余土地和项目的开发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或滨海开元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有关备案手续;

(6)授权在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此等新的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

(10)本授权有效期至2010年5月22日。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至2010年5月22日。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09-02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9月17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地点: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515会议室。

3.会议时间:2009年9月17日(周四)下午14:30。

4.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09年9月17日下午15:00。

6.出席范围: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指2009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关于进一步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议案;

200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相关议案。200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随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发行方案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与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分开办理"的规定,公司先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08年12月30日完成了股权过户及注册资本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后,鉴于购买资产后已经稳定运行一定时期,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办理程序,同时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将至,预计难以在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9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重新讨论并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相关议案的内容,决定维持2008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方案内容,并延长上述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2009年4月2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方式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和有效期限。现对该次董事会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说明如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8,620万股,不低于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00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以2009年5月14日为本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调整为8.87元/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年内(12个月)不得转让。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为13.31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对该价格下限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以2009年5月14日为本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调整为8.87元/股。

8.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为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1)向天保控股支付滨海开元剩余的50.87%股权收购款105,647.96万元。

(2)公司在支付完上述股权收购款后,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对滨海开元进行增资。滨海开元用增资的资金全部投入金海岸剩余土地和项目的开发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或滨海开元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有关备案手续;

(6)授权在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此等新的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

(10)本授权有效期至2010年5月22日。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至2010年5月22日。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事项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17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09年9月1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515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09年9月17日下午15:00。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指2009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关于进一步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议案;

200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相关议案。200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随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发行方案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与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分开办理"的规定,公司先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08年12月30日完成了股权过户及注册资本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后,鉴于购买资产后已经稳定运行一定时期,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办理程序,同时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将至,预计难以在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9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重新讨论并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延长上述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2009年4月2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方式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和有效期限。现对该次董事会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说明如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8,620万股,不低于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00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以2009年5月14日为本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调整为8.87元/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年内(12个月)不得转让。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为13.31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对该价格下限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以2009年5月14日为本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调整为8.87元/股。

8.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为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1)向天保控股支付滨海开元剩余的50.87%股权收购款105,647.96万元。

(2)公司在支付完上述股权收购款后,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对滨海开元进行增资。滨海开元用增资的资金全部投入金海岸剩余土地和项目的开发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或滨海开元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有关备案手续;

(6)授权在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此等新的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

(10)本授权有效期至2010年5月22日。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至2010年5月22日。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逐项审议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